未經審核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未經審核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	2
主要審慎比率	2 -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 5
槓桿比率	6

未經審核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本披露報表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為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規定而製備。該等披露報表無須,亦未有,經過獨立核數師審核。

1 一般資料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制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向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客戶提供機會與亞洲的銀行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存款及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該等活動與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合作進行,並由此產生服務費收入及開支。

2 主要審慎比率

本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因此須遵守最低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比率。此外,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計算。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監管資本與風險加權數額(「風險加權數額」)的比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指本公司按照《資本規則》相關條款計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的總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界定為 CET1 除以風險加權數額。一級資本比率界定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總資本比率界定為總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LR」)定義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額,風險承擔總額乃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經若干一級資本扣減後)、若干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和。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是以當季內三個公曆月的平均LMR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出來。每個公曆月的平均LMR為該月份呈交給金管局所填報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

本公司為「流動性規則」下的第2類機構(非指定為第2A類機構)。因此,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及核心資金比率並不適用。

未經審核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2 主要審慎比率(續)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以及說明在季度報告期間比率的重大變動。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續)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註
	監管資本(千美元)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14,445	113,938	113,753	113,572	112,985	
2	一級	114,445	113,938	113,753	113,572	112,985	
3	總資本	114,445	113,938	113,753	113,572	112,985	
	風險加權數額(千美元)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72,891	70,854	71,664	70,795	54,77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	風險加權數額的百	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57.01%	160.80%	158.73%	160.42%	206.28%	
6	一級比率 (%)	157.01%	160.80%	158.73%	160.42%	206.28%	
7	總資本比率 (%)	157.01%	160.80%	158.73%	160.42%	206.28%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	險加權數額的百分	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1.875%	1.875%	1.875%	1.875%	(i)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2.239%	1.844%	1.856%	1.729%	1.662%	(ii)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0%	0%	0%	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739%	3.719%	3.731%	3.604%	3.53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 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49.01%	152.80%	150.73%	152.42%	198.2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 量 (千美元)	127,665	131,757	130,303	137,679	126,512	
14	槓桿比率(LR) (%)	89.65%	86.48%	87.30%	82.49%	89.3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	b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	-	-	-	-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	-	-	-	-	
17	LCR (%)	-	-	=	=	-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160.01%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核心資金比率(CF	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	-	-	-	-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	-	-	-	-	
20	NSFR (%)	-	-	-	1	-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	-	-	-	-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核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2 主要審慎比率(續)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續)

- (i) 根據「資本規則」3M 指引,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由二零一八年的 1.875%增加至二零一九的 2.5%。
- (ii)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較上一報告期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的按司 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JCCyB")從二零一八年的 1.875%增加至二零一九的 2.5%。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公司分別採用「資本規則」所載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和基本指標計算法(「BIA」)分別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及說明於季度報告期間風險加權數額的重大變動。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註 (i))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註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6,427	47,956	3,714	(ii)
2	其中 STC 計算法	46,427	47,956	3,714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718	987	217	(iii)
	其中 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v)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718	987	217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673	272	5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 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v)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v)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v)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v)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37	37	3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37	37	3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核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註 (i))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註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v)
24	業務操作風險	23,036	21,602	1,843	(v)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v)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 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級總計	72,891	70,854	5,831	

- (i) 最低資本規定是以運用相關計算法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釐定,其並非本公司 的實際監管資本要求。
- (ii)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報告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家 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iii) 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報告期增加,主要是由於衍生交易承擔增加所致。
- (iv) 該等項目僅在相應的政策框架生效後方適用。在生效前,在行列中應呈列為「不適用」。
- (v)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報告期增加,此乃由於過往三個年度合計總收入的平均 數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4 槓桿比率

模版 LR2: 槓桿比率

		千美	元等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産:	負債表内風險承擔	_/J H	1-/1-1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25,706	131,441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800)	(82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124,906	130,621
由衍	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 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809	1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950	1,117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 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1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 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759	1,136
由SF	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資本	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14,445	113,938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27,665	131,757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27,665	131,757
槓桿	比率		
22	槓桿比率	89.65%	86.48%

與上一報告期比較,槓桿比率並無重大變動。